

##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 资金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16日，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8号），以及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公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7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根据上述文件，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本公司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述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	-	19,477.01	45.17%
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5,951.06	13.8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	-	5,295.65	12.28%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1,989.71	21.95%	4,108.35	9.53%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成为本公司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因本次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增持本公司 2,118.64 万股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达到 45.17%，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原第一大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 21.95%减少 9.53%，成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将及时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近日披露收购报告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6 日